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建设单位：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瞿丽丽（签字）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万意（签字）

建设单位：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09762593

注册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

编制单位：黄冈益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97892205

注册地址：麻城市鼓楼办事处杜鹃大道二桥东一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31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5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备案资料

附件4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转运联单及资质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7 工况说明

附件8 说明

附件9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混合料300吨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混合料3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9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6月4日~6月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黄冈雯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冈雯润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万元	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 （11）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 （12）关于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37号），2022年8月19日； （13）2020年6月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91421181MA4972KP8N001W。2025年7月进行了延续。有效期为：2025年8月3日至2030年8月2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以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1.0mg/m ³	废气
			有组织120mg/m ³ 、3.5kg/h(15m)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4.0mg/m ³	
			有组织120mg/m ³ 、10kg/h(15m)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表A.1	NMHC	1h平均浓度值：10mg/m ³	厂区内废气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要求	pH	6-9(无量纲)	外排废水
		COD	500mg/L	
		NH ₃ -N	/	
		SS	4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400mg/L	
		NH ₃ -N	25mg/L	

		SS	2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8年12月，我公司于2022年9月在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一期项目已建成生产，主要生产汽车减震材料、结构加强胶条、空腔填充材料，所用原材料均为采购。二期工程在原厂区范围内建设原料仓库1间、辅材仓库1间、成品仓库1间，在1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1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合料300吨，其中90吨用于一期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

由于市场行情的变化影响，企业二期项目最终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于2026年完全建成，故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在原厂区2号厂房内建设原料仓库1间、辅材仓库1间、成品仓库1间，在1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1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在2#厂房新增注塑机等设备。再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年产混合料300吨，其中90吨用于一期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28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泛舟新材料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9]30号）。2021年10月完成自主验收。2022年7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9日取得关于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37号）。2020年6月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91421181MA4972KP8N001W。2026年6月进行了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

通过对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于2026年5月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4日~6月5日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次项目位于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地理坐标为E：114.982989°，N：31.145250°。项目东侧紧邻力玛电子，南侧隔马路为世鼎电器，295m处为操家里村，西侧紧邻琪锋电子，北侧120m、210m分别为蔡家湾村、冯家院子。项目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无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和附图3。

(2) 建设内容

本次二期项目建设产品及规模见表2-1，建设概况核查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2-1 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实际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汽车零部件混合料	环氧树脂型	60t	60t	产品根据订单需求生产
		PVC型	90t	80t	
		三元乙丙型	60t	60t	
	一期产品混合料	汽车减震混合料	60t	60t	
		结构加强胶条材料混合料	10t	20t	
		空腔填充材料	20t	20t	
备注：注塑产品主要为结构加强胶条产品，故该混合料规模增加，实际PVC型产品规模减少，项目总体混合料规模未发生变化。					

表2-2 项目概况核查表

序号	基本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
1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一致
2	建设地点	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	黄冈市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	一致

		道5号	道5号	
3	占地面积	26668.26平方米	26668.26平方米	一致
4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5	项目所属行业	C2913橡胶零件制造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13橡胶零件制造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一致
6	总投资	2000万元	2000万元	一致
7	环保投资	85万元	90万元	变化
8	劳动定员	20人	20人	一致
9	工作制度	8h/d，一班制	8h/d，一班制	一致
10	年工作日	250天	250天	一致
11	食堂	有食堂	有食堂	一致

表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依托关系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1号厂房	在原来的基础上扩建一间捏合房。捏合房占地面积为250m ² ，位于厂区1号厂房南侧，规模为长×宽×高=25m×10m×3.5m（岩棉板结构），主要生产一期产品混合料。	在1号厂房内扩建一间捏合房。捏合房占地面积为250m ² ，位于厂区1号厂房南侧，规模为长×宽×高=25m×10m×3.5m（岩棉板结构），主要生产一期产品混合料。	依托车间新建捏合房	一致
		2号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1号厂房和3号厂房中间，占地面积为3660m ² ，规模为：长×宽×高=61m×60m×12m（钢架结构），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	位于厂区中部，1号厂房和3号厂房中间，占地面积为3660m ² ，规模为：长×宽×高=61m×60m×12m（钢架结构），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	依托已建	一致
		3号厂房	预留空闲厂房	预留空闲厂房	依托	一致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项目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完全依托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完全依托	一致
		供热系统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采用分体式空调取暖供冷	完全依托	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接入	来自市政电网	完全依托	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3058.08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3F，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3058.08m ²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完全依托	一致
		食堂	3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322.88m ² ，砖混结构；	3F，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1322.88m ² ，砖混结构；	完全依托	一致

			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和住宿。1层为食堂。2~3层为员工宿舍。	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和住宿。1层为食堂。2~3层为员工宿舍。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1号厂房原料仓库不变,在2号厂房西侧另建1间原料仓库用于存放环氧树脂、PVC等原材料	原1号厂房原料仓库不变,在2号厂房西侧另建1间原料仓库用于存放环氧树脂、PVC等原材料	新建	一致
		辅材仓库	位于2号厂房西侧,用于存放包装纸板等包材	位于2号厂房西侧,用于存放包装纸板等包材	新建	一致
		成品仓库	原1号厂房成品仓库不变,在2号厂房西侧另建1间成品仓库,用于存放成品	原1号厂房成品仓库不变,在2号厂房西侧另建1间成品仓库,用于存放成品	新建	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注入举水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注入举水河	完全依托	一致
		废气处理	①捏合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②配料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①捏合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②2号车间混合料配料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③2号车间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④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从高于屋顶3m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变化,新增了注塑工序及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减震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减震、减震垫等;③加强设备维护,保持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④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岩棉板结构;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	一致
		固废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	新建	一致

			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②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③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分区防渗，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	车间已进行地面防渗，危废暂存间置于2号车间内。	新建	一致

表2-4 项目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数量	数量	
1	挤出机	台	XJ-115/120	1	1	一致
2	覆膜流水线	台	5m	3	3	一致
3	立式裁断器	套	800mm	3	3	一致
4	单螺杆挤出机	台	JDL80	1	1	一致
5	单螺杆挤出机	台	JDL80	1	1	一致
6	双导开卷取装置	套	400m	3	3	一致
7	模切裁断机	台	50t	1	1	一致
8	搅拌机	台	1000L	1	1	一致
9	捏合机	台	/	17	10	变化，减少7台
10	真空泵	台	7.5kW	12	3	变化，减少9台
11	注塑机	台	/	0	6	变化，增加6台
备注：二期项目增加了注塑机，捏合机减少，产品规模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单位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备注
环氧树脂型结构加强胶条混合料						
1	环氧树脂	6.6	t/a	6.6	t/a	液态
2	增韧剂	2.6	t/a	2.6	t/a	液态
3	二氧化硅	3.3	t/a	3.3	t/a	固体粉末
4	氢氧化铝粉末	15.2	t/a	15.2	t/a	固体粉末
5	碳黑	1.3	t/a	1.3	t/a	固体粉末
6	硅酸钙	6.6	t/a	6.6	t/a	固体粉末
7	碳酸钙	16.5	t/a	16.5	t/a	固体粉末
8	氧化钙	9.9	t/a	9.9	t/a	固体粉末
PVC型结构加强胶条混合料						
1	PVC	19.8	t/a	15	t/a	固体粉末

2	增塑剂DINP	13.8	t/a	10	t/a	液态
3	二氧化硅	4.95	t/a	3.5	t/a	固体粉末
4	碳黑	1.98	t/a	1.2	t/a	固体粉末
5	氧化锌	4.95	t/a	3.5	t/a	固体粉末
6	玻璃微球	9.9	t/a	7.5	t/a	固体粉末
7	碳酸钙	22.77	t/a	19	t/a	固体粉末
8	氧化钙	14.85	t/a	11	t/a	固体粉末
三元乙丙型结构加强胶条混合料						
1	液体三元乙丙橡胶	4.6	t/a	4.6	t/a	液态
2	溴化丁基橡胶	3.3	t/a	3.3	t/a	块状固体
3	碳酸钙	26.4	t/a	26.4	t/a	固体粉末
4	碳黑	3.3	t/a	3.3	t/a	固体粉末
5	硬脂酸	5.28	t/a	5.28	t/a	固体粉末
6	增粘树脂	16.5	t/a	16.5	t/a	固体粉末
7	增韧剂	2.62	t/a	2.62	t/a	液态
汽车减震材料混合料						
1	溴化丁基橡胶	3.3	t/a	3.3	t/a	块状固体
2	聚异丁烯	15.8	t/a	15.8	t/a	液态
3	石油树脂	1.65	t/a	1.65	t/a	液态
4	氧化钙	3.3	t/a	3.3	t/a	固体粉末
5	碳黑	3.3	t/a	3.3	t/a	固体粉末
6	碳酸钙	33	t/a	33	t/a	固体粉末
7	二氧化硅	1.65	t/a	1.65	t/a	固体粉末
结构加强胶条材料混合料						
1	环氧树脂128	1.45	t/a	1.45	t/a	液态
2	二氧化硅	0.275	t/a	0.275	t/a	固体粉末
3	PVB树脂	0.6	t/a	0.6	t/a	块状固体
4	滑石粉	2.2	t/a	2.2	t/a	固体粉末
5	氢氧化铝	1.1	t/a	1.1	t/a	固体粉末
6	固化剂	0.275	t/a	0.275	t/a	固体粉末
7	环氧树脂671	1.1	t/a	1.1	t/a	液态
8	碳黑	0.055	t/a	0.055	t/a	固体粉末
9	硅酸钙	0.55	t/a	0.55	t/a	固体粉末
10	发泡剂AC	0.11	t/a	0.11	t/a	固体粉末
11	聚氨酯树脂	0.275	t/a	0.275	t/a	液态
12	氧化锌	0.11	t/a	0.11	t/a	固体粉末
13	碳酸钙	2.2	t/a	2.2	t/a	固体粉末
空腔填充材料混合料						
1	丁基橡胶	2.2	t/a	2.2	t/a	块状固体
2	乙丙橡胶	3.55	t/a	3.55	t/a	块状固体
3	增韧剂	0.55	t/a	0.55	t/a	液态
4	石油树脂	3.95	t/a	3.95	t/a	液态

5	聚异丁烯	1.65	t/a	1.65	t/a	液态
6	硬脂酸	0.11	t/a	0.11	t/a	固体粉末
7	碳酸钙	7.15	t/a	7.15	t/a	固体粉末
8	氧化锌	0.44	t/a	0.44	t/a	固体粉末
9	碳黑	1.1	t/a	1.1	t/a	固体粉末
能源						
1	水	1216.5	m ³	1527	/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25万	kW·h	25万	/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备注：项目用水量有所增加，主要是增加了注塑工序冷却用水。						

(2) 水平衡

供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厂房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总用水量分别为750m³/a、375m³/a、92m³/a、42m³/a。

排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①本次项目员工20人，均在厂区住宿，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750m³/a，废水排放量按80%计，废水年产生量为600m³/a，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项目食堂用水量为375m³/a，废水排放量按8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300m³/a。该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③车间地面定期用拖布进行拖洗，用水量42m³/a，该废水全部蒸发损耗。④项目注塑过程需要用水冷却，循环冷却总用水量为36000m³/a，由于蒸发损耗等影响，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按循环水量的1%计，则年补充新鲜用水为360m³/a，该过程废水不外排，循环回用。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2-6，水平衡见图2-1。

表2-6 项目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项目	给水		排水				备注
	总给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办公生活用水	750	750	0	150	600	600	/
食堂用水	375	375	0	75	300	300	/
厂房地面清洁用水	42	42	0	42	0	0	/
循环冷却用水	36000	360	36000	360	0	0	/
合计	37167	1527	36000	627	900	9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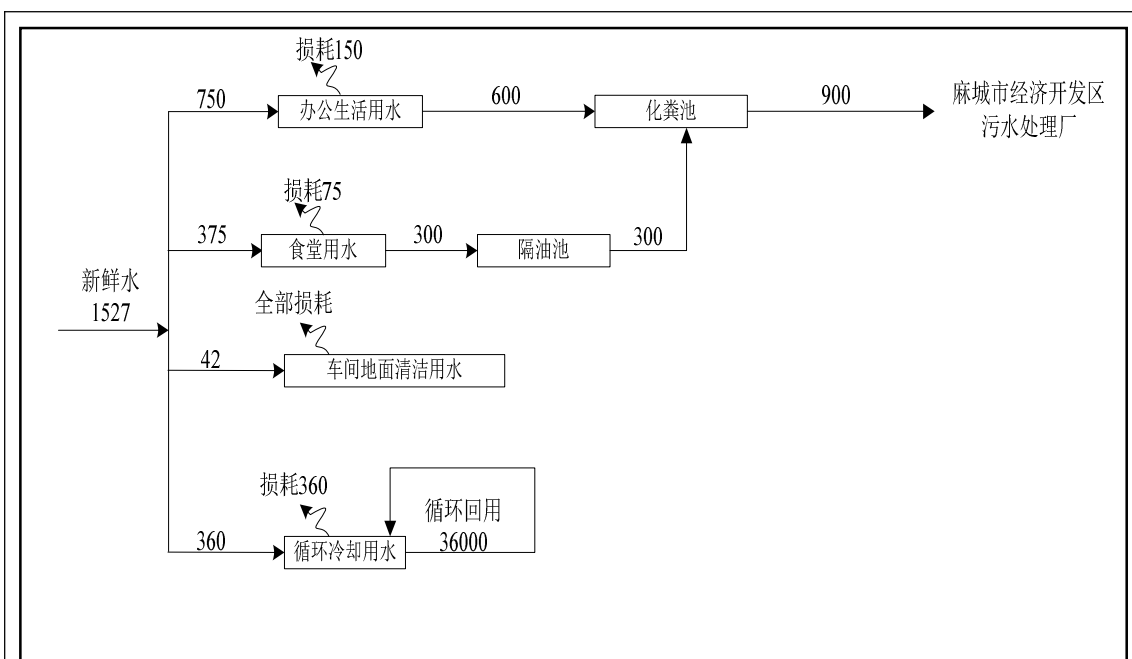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环氧树脂型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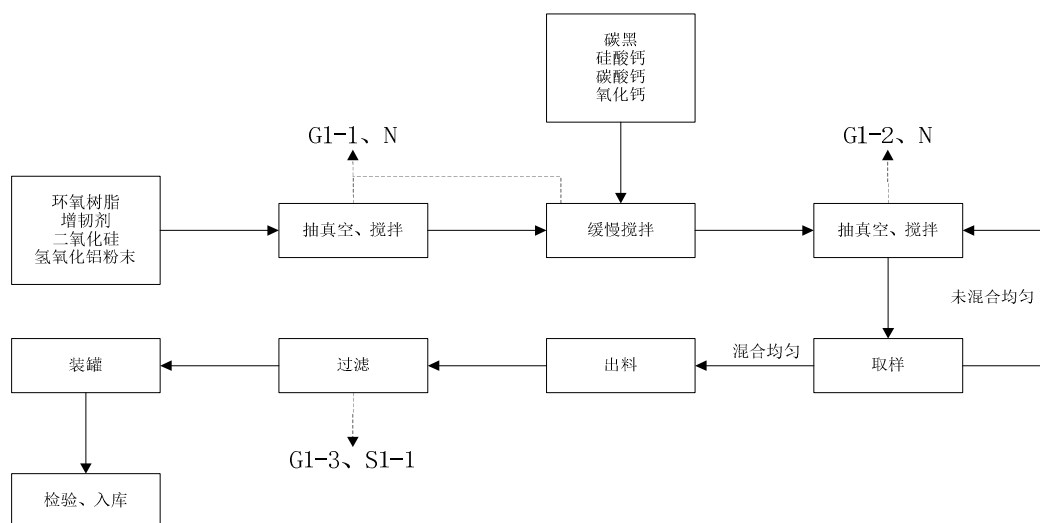


图2-2 环氧树脂型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②PVC型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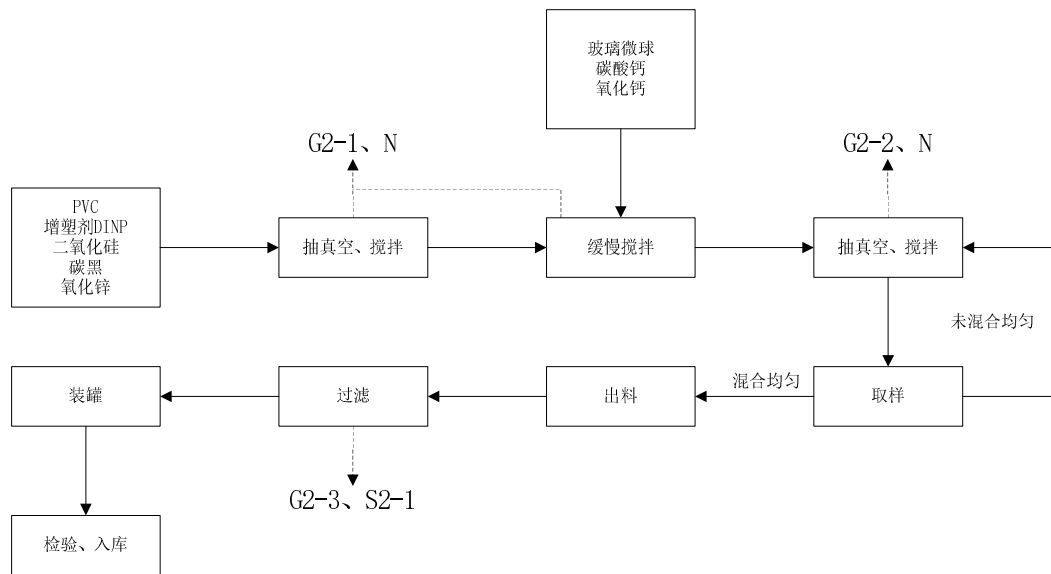


图2-3 PVC型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③三元乙丙型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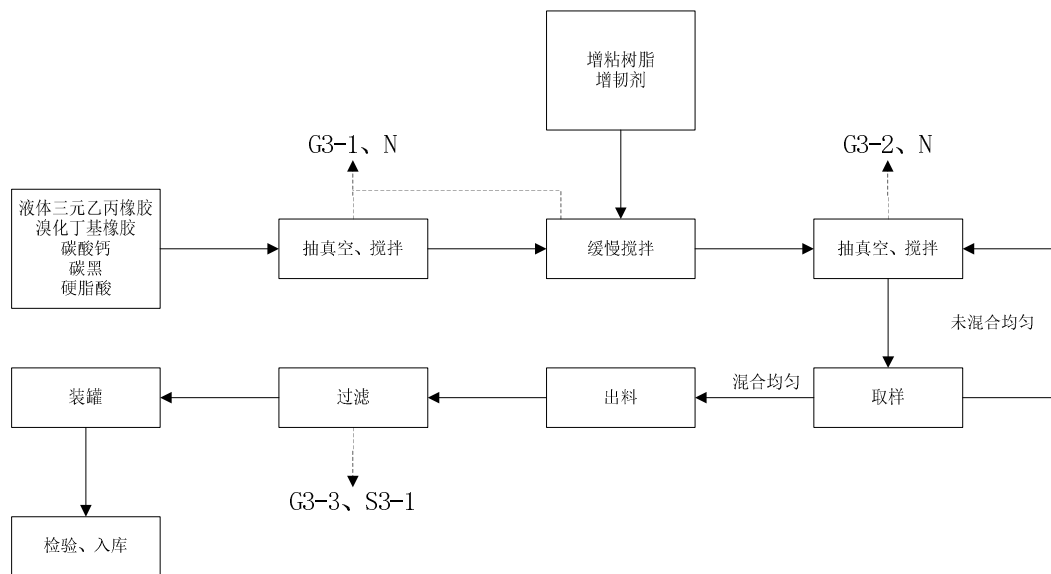


图2-4 三元乙丙型汽车零部件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G：废气，W：废水，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环氧树脂型结构加强胶条混合料、PVC型结构加强胶条混合料和三元乙丙型结构加强胶条混合料生产工艺相同，只是原料有所不同。

（1）抽真空、搅拌：将主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通过料斗加入捏合机中，抽真空并搅拌5min，本工序产生噪声和粉尘。

(2) 缓慢搅拌：往捏合机中添加辅料，缓慢搅拌5min，本工序产生噪声和废气。

(3) 抽真空、搅拌：捏合机升温至50℃，抽真空、搅拌10min。本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4) 取样：取样检测，若原料未混合均匀，则混合料继续在捏合机中搅拌，直至混合均匀。

(5) 出料、过滤：混合料从装有过滤网的出料口出料，其中的大颗粒杂质留在过滤网中，定期拆除过滤网清除滤渣。本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6) 装罐、检验、入库：混合料装罐、检验入库。

④产品混合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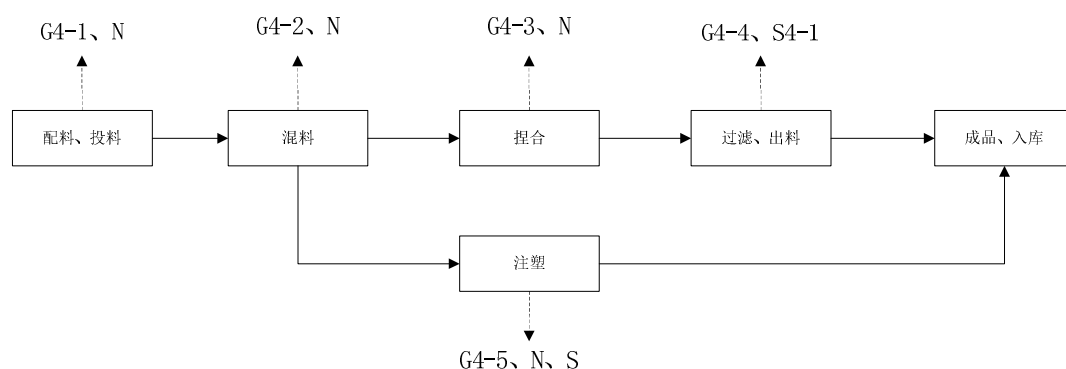


图2-5 混合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N：噪声，G：废气，W：废水，S：固体废物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混合料包括汽车减震材料混合料、结构加强胶条材料混合料和空腔填充材料混合料，其生产工艺相同，只是原料有所不同。

(1) 配料、投料、混料：将主原料按照一定比例配料，通过料斗投料加入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本工序产生噪声和粉尘。

(2) 捏合：搅拌好的混合料加入到捏合机中捏合，捏合温度为80℃，本过程产生噪声和废气。

(3) 注塑：搅拌好的混合料加入到注塑机中，通过电加热进行高温熔融，通过一定压力将它注塑到模具里，然后冷却再顶出，即得到卡托及塑料小件半成品。注塑温度控制在230-250℃，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噪声和不合格品。

(4) 出料、过滤：混合料从装有过滤网的出料口出料，其中的大颗粒杂质留在过滤网中，定期拆除过滤网清除滤渣。本过程产生噪声和固废。

(5) 检验、入库：混合料检验、入库。

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废水	办公生活、食堂	pH、CODcr、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废气	捏合废气、注塑废气	捏合、注塑	非甲烷总烃
	投料、配料粉尘	投料、配料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滤渣	过滤过程	滤渣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	废机油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废胶桶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	废UV灯管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过程	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与《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麻环审[2022]37号）文件资料对比，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见表2-8。

表2-8 项目验收内容变动对照表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此项变动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项变动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	车间平面布局有所调整，但不影响环	否

		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境防护距离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新增了注塑工艺,注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新增排污污染物种类。且根据核算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以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此项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了注塑废气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可知,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此项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此项变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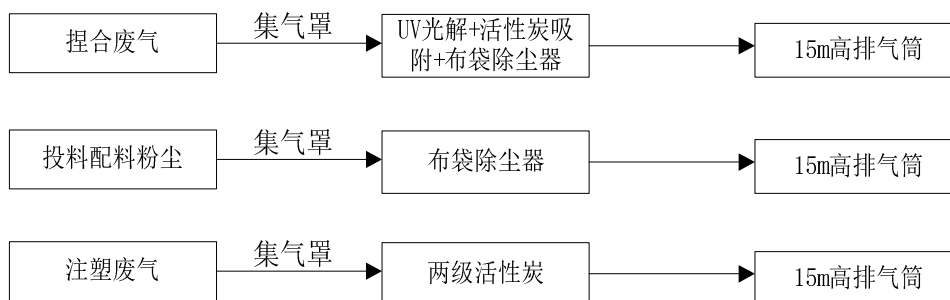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捏合废气、投料配料粉尘、注塑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捏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通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通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有组织排放	
	投料配料废气	颗粒物		2号车间混合料配料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2) 废水

根据项目用水资料并结合现场核查，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向麻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见表3-2。

表3-2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	600m ³ /a	隔油池+化粪池	麻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	食堂就餐			300m³/a		
------	------	--	--	---------	--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75-95dB（A），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本项目各声源级值详见表3-3。

表3-3 噪声污染源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平均声级（dB（A））	治理措施
1	挤出机	80~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单螺杆挤出机	75~85	
3	模切裁断机	80~90	
4	搅拌机	65~75	
5	捏合机	80~90	
6	真空泵	80~90	
7	注塑机	75~8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2.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滤渣	过滤	367-007-99	3.07t/a	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检验过程	367-007-99	4.918t/a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367-007-07	0.8t/a	
废胶桶	原材料包装桶	HW49，900-041-49	0.5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HW49，900-039-49	4.847t/a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HW29，900-023-29	0.05t/a	
废机油	设备维修过程	HW08，900-214-08	0.01t/a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900-041-49	0.0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全面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控制在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允许的范围内，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同时本项目实施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利益。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主管环境管理部门批复要求（麻环审[2022]37号）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一期项目已建成生产，主要生产汽车减震材料、结构加强胶条、空腔填充材料，所用原材料均为采购。二期工程在原厂区范围内建设原料仓库1间、辅材仓库1间、成品仓库1间，在1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1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合料300吨，其中90吨用于一期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配料、投

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捏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NMHC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胶桶、废V灯管、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或超过五年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5-1。

表 5-1 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4 温度计法	水银温度计(TZJC-CY-001-01)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HI98129 水质多参数测试笔 (TZJC-CY-033-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LB-901 (A) COD 恒温加热器 (TZJC-JC-012-01)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KHCOD-8Z 型标准 COD 消解装置 (TZJC-JC-012-03)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TZJC-JC-018-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1)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6)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5.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或有证标准物质等质量控制措施。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表。

5-2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0.07)	合格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3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5.8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2005197	0.864	0.868±0.035	合格

表 5-4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3	2.2%	≤10%	合格
	氨氮 (mg/L)	7.40	7.28	0.8%	≤10%	合格
	悬浮物 (mg/L)	6	6	0.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8	1.18	7.8%	≤10%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80	4.46	3.7%	≤10%	合格

表 5-5 空白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限值 (mg/m ³)	判定标准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20	≤12.0	合格
-------	--------------------------	----------	-----	-------	----

备注：1、“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2、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10%。

表 5-6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6 月 04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6 月 05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水监测；2）废气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水监测

表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DW001	废水排放口S1#	pH、COD、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4次/天，2天	/

（2）废气监测

废气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6-2~6-3。

表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Q1、下风向Q2、 下风向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 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车间门口Q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表6-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捏合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 排气参数	3次/天，2天	监测期间同步测量各检测点 地面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大气状况等气象参数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 数	3次/天，2天	
配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次/天，2天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侧厂界外1m处N1、南侧厂界外1m处N2、西侧厂界 外1m处N3、北侧厂界外1m处N4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1次/天，2天
备注：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6-1。



图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6年6月4日~6月5日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负荷统计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产品	检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产能		验收期间日生产量	负荷率
		年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汽车零部件混合料	2026.05.16	210t	210t	0.84t	0.84t	100%
	2026.05.17				0.83t	99%
产品混合料	2026.05.16	90t	90t	0.36t	0.36t	100%
	2026.05.17				0.35t	99%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7-2。

表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6.6.4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水温	(°C)	22.1	22.4	22.2	21.9	/	/	达标
pH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6	6	7	6	400	200	达标
氨氮	mg/L	7.00	6.64	6.72	7.22	/	2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6	26	25	50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100	/	达标
监测项目	单位	2026.6.5检测结果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水温	(°C)	21.7	22.1	22.4	22.3	/	/	达标
pH值	无量纲	7.0	6.9	6.9	7.0	6~9	/	达标
悬浮物	mg/L	7	7	6	6	400	200	达标
氨氮	mg/L	7.16	6.60	6.98	7.34	/	25	达标
化学需氧	mg/L	24	22	21	22	500	400	达标

量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100	/	达标

(2)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和表7-4。

表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6月4日	监测气象参数	28.4~32.1℃，北风3.0~3.1m/s，气压99.8~100.0Kpa				/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Q1	1.28	1.37	1.21	4.0	达标
		下风向Q2	1.84	1.89	1.89		达标
		下风向Q3	1.72	1.75	1.73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Q1	0.196	0.191	0.204	1.0	达标
		下风向Q2	0.257	0.255	0.270		达标
		下风向Q3	0.261	0.268	0.276		达标
2026年6月5日	监测气象参数	30.1~33.2℃，北风3.0~3.1m/s，气压99.8~99.9Kpa				/	/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Q1	1.15	1.19	1.13	4.0	达标
		下风向Q2	1.92	1.87	1.96		达标
		下风向Q3	1.71	1.60	1.73		达标
	颗粒物	上风向Q1	0.195	0.203	0.210	1.0	达标
		下风向Q2	0.265	0.275	0.264		达标
		下风向Q3	0.267	0.268	0.275		达标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6月14日	非甲烷总烃	G5	1.68	1.66	1.56	10mg/m ³	达标	28.4~32.1℃，北风3.0~3.1m/s，气压99.8~100.0Kpa
2026年6月5日	非甲烷总烃	G5	1.67	1.65	1.70		达标	30.1~33.2℃，北风3.0~3.1m/s，气压99.8~99.9Kpa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7-5。

表7-5 捏合废气排气筒（15m）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年6月 4日	标况风量		Nm³/h	17662	17249	16989	/	/
	测点烟温		℃	27.9	28.4	28.5	/	/
	含湿量		%	3.2	3.1	3.2		
	烟气流速		m/s	8.9	8.7	8.6	/	/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3.7	3.3	3.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7	0.066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4.63	4.44	4.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7	0.072	10	达标
2026年6月 5日	标况风量		Nm³/h	28.6	28.8	28.1	/	/
	测点烟温		℃	3.2	3.1	3.2	/	/
	含湿量		%	8.9	8.7	8.5		
	烟气流速		m/s	17586	17240	16797	/	/
	颗粒物	浓度	mg/Nm³	4.0	3.4	3.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59	0.054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4.72	4.96	5.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86	0.086	10	达标

表7-6 注塑废气排气筒（15m）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6年6月4日	标况风量		Nm³/h	31.2	30.4	30.1	/	/
	测点烟温		℃	3.3	3.3	3.2	/	/
	含湿量		%	13.8	13.2	13.2		
	烟气流速		m/s	12028	11527	11543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2.16	2.12	2.2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4	0.026	10	达标
2026年6月5日	标况风量		Nm³/h	27.6	27.3	28.1	/	/
	测点烟温		℃	3.3	3.3	3.2	/	/
	含湿量		%	11.2	11.8	12.0		
	烟气流速		m/s	9911	10454	10598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³	2.31	2.31	2.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6	10	达标

表7-7 配料投料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	------

2026年6月4日	标况风量		Nm ³ /h	27.4	27.7	27.5	/	/
	测点烟温		°C	3.1	3.1	3.2	/	/
	含湿量		%	14.7	14.3	13.6		
	烟气流速		m/s	9013	8754	8329	/	/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8	3.4	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30	3.5	达标
2026年6月5日	标况风量		Nm ³ /h	26.8	27.2	27.3	/	/
	测点烟温		°C	3.2	3.2	3.2	/	/
	含湿量		%	14.4	14.0	12.5		
	烟气流速		m/s	8872	8612	7691	/	/
	非甲烷	浓度	mg/Nm ³	2.3	3.0	3.6	120	达标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6	0.028	3.5	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8。

表7-8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6:00--22:00）		
2026年6月4日	N1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	54	65	达标
	N2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51		达标
	N3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	48		达标
2026年6月5日	N1	项目东北侧外 1m 处	58		达标
	N2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54		达标
	N3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	52		达标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磷酸盐、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尘等七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环评报告的内容，结合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确定此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项目环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配料、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捏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NMHC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环评确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0.011t/a、0.073t/a。

实际验收情况：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捏合废气、投料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混合配料废气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下表，其中废水仅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7-7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生产负荷（%）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a）	年排放量（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t/a）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100	0.025	500	0.012	0.072	0.073
捏合废	烃		0.081	750	0.06		
气、投料	颗粒物		0.062	100	0.006	0.011	0.011
粉尘			0.027	200	0.005		
混合配料	颗粒物						
粉尘							

备注：1、平均排放速率为监测期间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计算公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1000/生产负荷。

表7-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	50	900	0.045
氨氮	5		0.0045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许可排放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综上，根据上表可知，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在2#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为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3#车间东侧，面积约10m²。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公司主管罗攀担任负责人，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UV光氧一体机	布袋除尘器
	

捏合废气排气筒	采样平台及监测孔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	注塑废气排气筒
	
注塑废气采样平台及监测孔	布袋除尘器
	

投料配料废气排气筒 	投料配料废气采样平台及监测孔 
注塑废气管道及集气罩 	捏合废气集气罩 
密闭捏合房 	原料仓库 
厂区绿化 	废水排放口 

一般固废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m。经实地勘察，项目东侧紧邻力玛电子，南侧隔马路为世鼎电器，295m处为操家里村，西侧紧邻琪锋电子，北侧120m、210m分别为蔡家湾村、冯家院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以及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设计环保投资（万元）</th><th>预计处理效果</th><th>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th><th>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h><th>落实情况</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投料配料粉尘</td><td>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td><td rowspan="4">42</td><td rowspan="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td><td rowspan="4">50</td><td>已基本落实</td></tr><tr><td>捏合废气</td><td>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td><td>经管道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td><td>已落实</td></tr><tr><td>注塑废气</td><td>/</td><td>管道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td><td>已落实</td></tr><tr><td>食堂油烟</td><td>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td><td>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td><td>经抽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td><td>已基本落实</td></tr><tr><td>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隔油池+化粪池</td><td>3</td><t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td><t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td><td>3</td><td>已落实</td></tr></table>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配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4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0	已基本落实	捏合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经管道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注塑废气	/	管道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经抽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已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已落实
项目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预计处理效果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投料配料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4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0	已基本落实																																					
	捏合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DA001）			经管道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注塑废气	/			管道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		已落实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经抽油烟机引至屋顶排放		已基本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3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者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①采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②在生产车间与厂界围墙区域建立绿化带；③采取密闭生产措施，对强噪声设备所在车间墙体加设隔声材料。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	不排入外环境，妥善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10	已落实
	滤渣	暂存固废间，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交由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胶桶						
	废UV灯管						
废活性炭							
绿化	植草种树、沿厂区、生活办公区种植绿化隔离带	2	/	加强厂区绿化	2	基本落实	
环境监测与管理	环境监测计划与环境管理	3	/	已配置环境管理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定期进行监测	3	基本落实	
合计			65	/	/	70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一期项目已建成生产，主要生产汽车减震材料、结构加强胶条、空腔填充材料，所用原材料均为采购。二期工程在原厂区范围内建设原料仓库1间、辅材仓库1间、成品仓库1间，在1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1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合料300吨，其中90吨用于一期项目汽车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一期项目已建成生产。本次项目在原厂区2号内建设原料仓库1间、辅材仓库1间、成品仓库1间，在1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1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在2#厂房新增注塑机等设备。再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年产混合料300吨，其中90吨用于一期项目	已基本落实

	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	
废水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基本落实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配料、投料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捏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NMHC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捏合废气通过“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2号车间配料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标准限值要求。	已基本落实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胶桶、废V灯管、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基本落实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环评报告中自行监测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

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3。

表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DA003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每半年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监测单位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单位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落实了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及相应环保投资。

①废水监测情况：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④固体废物处置调查情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黄冈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自查，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阶段性验收情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做好重点区域的防渗措施，完善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建设地点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5号				
	建设单位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邮编		438300	联系电话		13409762593	
	行业类别	C2913橡胶零件制造制造；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混合料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混合料30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批准文号	麻环审[2022]37号		批准时间		2022年8月19日		环评单位		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排放增减量(11)		
	废水	/	/	/	0.09	/	0.09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0.045	/	0.045	/	/	/	/	/		
	氨氮	/	/	5	0.0045	/	0.0045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1	/	0.001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粉尘	/	/	120	0.072	/	0.072	0.073	/	/	/	/		
	非甲烷总烃	/	/	120	0.011	/	0.011	0.011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1）=（6）-（8）-（10），（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